证券代码: 836253 证券简称: 嘉和物联 主办券商: 一创投行

黑龙江嘉和融通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 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 具体内容如下:

(一) 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五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	第五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
内按时召集股东会。	内按时召集股东会。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	
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	
会会议。	
第六十九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	第六十九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
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	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
东会做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	东会做出报告。
述职报告。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
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	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
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类别股股东除外。 ……

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十 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 依照法律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 股东投票权。征集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 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 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进行。

第一百〇五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 由8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2名, 由股东会选举产生,对股东会负责。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六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三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润。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 情形,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

类别股股东除外。 ……

董事会持有百分之十以上已发行 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法 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 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征集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 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 变相有偿的方式进行。

第一百〇五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 由 6 名董事组成,由股东会选举产生, 对股东会负责。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五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三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 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 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 分配利润。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

通过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股东会 作出决议的,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 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会确定的人员组成。

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 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 偿责任。

第二百〇七条 本章程自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之日起生效实施。本章程自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之日起生效实施。

通过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 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股东会 作出决议的,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 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会确定的人员组成。

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 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 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九条 本章程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

(二)删除条款内容

第一百二十七条 公司设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第一百二十八条 独立董事应当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 (一)在公司或者其控制的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
-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 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 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任职的人员;
- (五)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控制的企业提供财务、 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 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 (六)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控制的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 (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之一的人员:
 - (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具有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前款第(四)项、第(五)项及第(六)项的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控制的企业,不包括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 第六十九条规定,与挂牌公司不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

- 第一百二十九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根据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的资格;
 - (二)符合本章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 (三)具备挂牌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
- (四)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 必需的工作经验;
 - (五) 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 (六)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本章程 规定的其他条件。
- 第一百三十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会选举决定。选举或更换独立董事,由参加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 第一百三十一条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独立董事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

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会予以撤换。除出现上述情况及法律、法规和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外,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对于不具备独立董事资格或能力、未能独立履行职责、或未能维护公司和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独立董事,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向董事会提出对独立董事的质疑或罢免提议。被质疑的独立董事应当及时解释质疑事项并予以披露。公司董事会应当在收到相关质疑或罢免提议后及时召开专项会议进行讨论,并将讨论结果予以披露。

第一百三十二条 公司应当建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应当积极配合独立董事履行职责。公司应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及时向独立董事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定期通报公司运营情况,必要时可组织独立董事实地考察。

第一百三十三条 独立董事行使以下特别职权:

- (一)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当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 讨论。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 (二) 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三) 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
 - (四)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利润分配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 (五) 提议召开董事会:
 - (六)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 (七)在股东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但不得采取有偿或者变相有偿方式进行征集。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职权的,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第一百三十四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任。独立董事辞任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任报告,对任何与其辞任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

独立董事辞任导致独立董事成员或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或公司章程规定最低人数的,在改选的独立董事就任前,独立董事仍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职务。该独立董事的辞任报告应当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

时生效。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 □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根据公司战略规划调整及实际经营现状,结合相关监管法律、法规规定,经 审慎考量,公司计划暂不设置独立董事,已制定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公司 其他制度中涉及独立董事相关条款同步停止执行。

三、备查文件

《黑龙江嘉和融通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黑龙江嘉和融通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25日